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97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課程與教育諮詢委員會訂定(98.01.08) 97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(98.03.26) 97 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(98.05.21)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(99.01.07) 98 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(99.04.01) 99 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(100.06.14) 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1010229222號函核定更改系名(101.11.30) 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(104.10.30) 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02.21) 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05.02) 107 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(108.04.02)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(109.09.29) 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(111.02.15)

- 第一條 為落實「教學品保」並提升本系學生畢業後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力,特訂定「應用英語系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電腦能力畢業門檻。日間部四技學生需於畢業前需取得相當 TQC「PowerPoint 實用級」證照。
- 第三條 學生本系日間部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如下: 97、9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,於入學後畢業前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、TOEIC 700 分(含)以上或 TOEFL PBT 530 分(含)以上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99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,於入學後畢業前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、TOEIC 700 分(含)以上、TOEFL iBT 71 分(含)以上或 IELTS 5.0 以上,或其他外語檢定門檻(日語檢定 N2(含)以上)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第四條 學生符合前條之規定者,需將成績單正本、影本送交系辦公室,正本驗畢後發還, 始取得課程規劃表上「語言能力檢定」必修 0 學分之成績。(分數對照標準如附錄一、 畢業門檻審核流程圖如附錄二)。108 學年度之後,配合課程規劃異動,取消登記語 言能力檢定成績,改以通過不通過呈現。107 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,「語言能力檢 定」課程以多益成績抵免。
- 第五條 本系於四年級上學期開設「語言檢定輔導(一)」2鐘點、0學分課程。參加「語言檢定輔導(一)」之學生,得提出調降畢業門檻100分之申請。
- 第六條 提出調降畢業門檻 100 分申請之學生,應於人工加選結束前檢附在校就學期間參加 英語文能力檢定之成績證明(日間部四技學生 2 次,研究所學生 1 次),選修本辦法 第五條「語言檢定輔導(一)」課程。修習課程期間至少應參加 1 次英語語言能力 檢定測驗,並繳交成績證明予授課教師,取得該門課之學期成績。若該次證照分數 達到畢業門檻者,則比照附錄 1 「分數對照表」計分。
- 第七條 「語言檢定輔導(一)」課程之評分方式為:課堂分數佔50%、該學期參加英語語言測驗成績佔50%。前項測驗成績對照多益(TOEIC)測驗成績之計分標準如下表:

適用者	多益(TOEIC)測驗成績	核定成績
日間部四技 97 學年度起入學者	600 分~649 分	65
	650 分~699 分	70
日間部碩班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	700 分~749 分	70
	750 分~799 分	75

未達前項標準者,需於四年級下學期至少參加1次英語能力測驗,測驗結果達前項標準者,等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。

第八條 學生於修課滿四年後,修業年限前尚未依本辦法通過英語畢業門檻者,並修習過「語

言檢定輔導(一)」者,得繳交學分費參加暑修「語言檢定輔導(二)」2小時-0學分課程,並需參加本校線上測驗平台之多益模擬測驗,其測驗結果達畢業門檻 700分者,始得畢業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:依照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(108.12.17)決議,聽力限制學生,多益 畢業門檻只採計閱讀部分,若以本系畢業門檻要求 700 分,依照標準比例推估,閱讀 門檻應達 345 分,爾後若有其他障礙,再另行討論標準。

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學生通過英語檢定與『語言能力檢定』實得分數對照表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與教育諮詢委員會訂定(98.01.08)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98.03.26)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(98.05.21)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(99.01.07)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99.04.01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0.06.14)
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 1010229222 號函核定更改系名(101.11.30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4.10.30)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02.21)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05.02)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8.04.02)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9.09.29)

◎日間部四技 97~98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

英語檢定 名稱及標準	證照/檢定分數	核定成績
全民英檢	通過4科之平均成績落在80分~100分區間者	85
中高級初試	通過4科之平均成績落在101分~120分區間者	90
全民英檢 中高級複試 (含)以上	不限分數	100
TOFIC	測驗結果成績介於 700 分~749 分者	85
TOEIC	測驗結果成績介於 750 分~799 分者	90
700 分以上	測驗結果成績介於800分以上者者	95
TOEFL PBT	測驗結果成績介於 530 分~549 分者	85
530 分以上	測驗結果成績介於 550 分~569 分者	90
(同學若通過	測驗結果成績介於 570 分~599 分者	95
TOEFL CBT 者,則 依對照表核定分數)	測驗結果成績介於 600 分以上者	100

◎日間部四技99~107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

英語檢定 名稱及標準	證照/檢定分數	核定成績
全民英檢	通過4科之平均成績落在80分~100分區間者	85
中高級初試	通過4科之平均成績落在101分~120分區間者	90
全民英檢 中高級複試 (含)以上	不限分數	100
TOEIC	測驗結果成績介於 700 分~749 分者	85
700 分以上	測驗結果成績介於 750 分~799 分者	90
700分以上	測驗結果成績介於 800 分以上者者	95
TOEFL iBT	測驗結果成績介於 71 分~82 分者	85
71 分以上	測驗結果成績介於 83 分~108 分者	90
(同學若通過	測驗結果成績介於 109 分~119 分者	95
TOEFL CBT 者,則 依對照表核定分數)	測驗結果成績達 120 分者	100
	測驗結果成績為 5.0 分以上者	85
IELTS	測驗結果成績為 5.5 分以上者	90
5.0 分以上	測驗結果成績為 6.0 分以上者	95
	測驗結果成績為 6.5 分以上者	100

◎日間部四技99~107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

日語檢定 名稱及標準	證照/檢定分數	核定成績
日本語能力試驗	通過 N2	95
N2 以上	通過 N1	100

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審核流程圖

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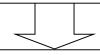
- ◎ 入學。
- ◎ 取得新生手冊、修業辦法,並參加修業說明會。

年 級

◎ 通過門檻→符合畢業條件之一。

技 年 級

- ◎ 下學期修讀「語言能力檢定」必修 0 學分課程。(108 學年度 後取消此門課程,改以門檻方式呈現)
- ◎ 通過門檻→符合畢業條件之一。



碩四 士 技 班三 一年 年級、

- ◎ 優先參加各類英語文檢定輔導課程。
- ◎ 持續參加語言能力檢定:
 - *通過門檻→符合畢業條件之一。
 - *下學期結束前未通過門檻→於7月31日前四技繳交至少 2次、碩士班繳交至少1次英語文能力檢定成績單影本 至系辦公室。



士 技 班四二年 級、

- 碩四 ◎上學期選讀「語言檢定輔導」2鐘點、0學分選修課程,並持 續參加語言能力檢定。「語言檢定輔導」課程評分方式為: 課堂分數佔50%、該學期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成績佔50%。
- 年級 ◎優先參加各類英語文檢定輔導課程。



延 畢

◎ 参加本系開設之暑修班,並參加線上模擬測驗平台之模擬測 驗,測驗結果達畢業門檻者,始得畢業。